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倘股東認為適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及本決議案所載其他事項)重選退任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並決定目前最高董事數目為二十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

「**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i)供股事項；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之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

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之日期。」

6. 「**動議**在上文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獲授之發行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其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e)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代表董事會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建議第2號決議案而言，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將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就上述建議第4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予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取得之有關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5 就上述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6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